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41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0 年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2020 年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

2020 年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谢家伟，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秦晓锋，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24.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38 万元。

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2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20 万元。

2022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并高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续聘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审议该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